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

第 2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14 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 16 樓 16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游主任委員建華

記錄：邵沛怡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納入集中支付評估報告：(略)

(詳見手冊頁 135 至 167)

柒、業務報告：略。

一、委員詢問或建議：

(一) 林佳靜委員：

1. 因社會局服務方案很多，今日僅審查至第 3 季，執行率偏低部分，委員一定會關切。一般公彩執行率偏低有幾個狀況：優先使用中央預算、優先使用公務預算及核銷未及，若有其他狀況，請主管單位一定要提出，以利審查。
2.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在社福考核分數頗高，剛剛有單位在報告時亦承諾第 4 季執行率會達 80%，然我們上次之所以沒有 100 分，就是因為執行率，第二個原因是創新。家防中心有提到幾個方案可創新加分，雖今年度已來不及，但此可為 108 年度之加分策略。另請各業務單位，站在社福考核的立場，執行率部分可再加油一下，特別是第 4 季尚有時間可做。

(二) 周麗華委員：

1. 有些方案執行率低，是因為先運用公務預算；有些執行率高，則是因為先運用公彩盈餘基金，請問優先運用公務預算或公彩盈餘基金之原則為何？一般來說基金較可延續下去，所以大部分的原則是先用公務

運算，才使用公彩盈餘基金，然有些方案卻顛倒，請問是否有相關之原則性規範？

2. 各業務單位執行服務方案皆十分辛苦，建議可透過宣傳讓大眾認識。手冊 100 頁項次 2「社福媒體行銷」，雖預算編列少，亦不易執行，然運用媒體露出、廣播電台和網路媒體，經費是運用在哪？因露出是在辦活動及任何時候皆可以，這邊的媒體行銷是由綜合企劃科執行的才算？或是整合各科室對媒體部分的成果？在媒體露出部分，現今網路非常發達，網路露出是很容易的，故露出 40 則、數 10 則的部份，好像有點少，請綜合企劃科說明經費用途為何？統計數字如何計算？像 106 年露出場次少，受益人次多；107 年露出場次多，受益人次卻少，此部分亦請說明。

(三) 李委員榮崇：

1. 手冊 19 頁項次 4「委託辦理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計畫」107 年度至今執行率僅有 0.34%，請人團科說明執行率至年底能否提升？
2. 因應高齡人口趨勢，老化服務方案逐年遞增，預算亦增加，但應注意預算編列及執行成效。另在新增方案部分，1、2 年內應評估執行成效，並控管預算及與決算，例如：手冊 28 頁項次 11「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所需相關費用」，105-108 年預算編列變化大，且執行率落差大；另手冊 33 頁項次 22「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志願服務隊觀摩參訪等費用」107 年執行率至目前為止僅有 25.21%，然到 108 年欲擴編超過 1 倍的經費，建議預算及決算之控管應特別注意。
3. 手冊 38 頁項次 1「身心障礙小型復康巴士」105 年度起，近 3 年執行率皆未達 100%，然預算編列卻不斷增加，每年執行率未達 100%卻不斷增編預算是否有其必要性？請承辦單位說明。
4. 因老人福利科編列許多老化服務方案，建議身心障礙福利科亦可針對身心障礙機構服務對象之老化需求，因身障機構之服務對象有許多皆沒有家庭照顧且為雙老家庭，等其年老，不論在轉介或各方面之服務

皆有很大之需求，是否可編列預算補助老化服務之設備器材、教育訓練及老化服務，身心障礙的老化服務方面應可加強。

5. 手冊 69 頁「強化偏鄉早期療育觀念及深根早療在地化發展」服務非常好，此有設置新屋、大溪、平鎮、還有復興區之據點，執行成效如何？對於偏鄉地區之早療服務，例如：社工較難聘請、原鄉地區早療家長之觀念，執行成效如何？另執行方案之方式與平地有何不同？相同之經費在偏鄉地區能否達到效益？
6. 家防中心明年部分項目增列大量經費，例如手冊 94 頁項次 37「辦理性侵害關懷暨支持性服務方案等相關經費」、項次 38「辦理婦女保護個案緊急安置費、安置處所等相關費用」、項次 39「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各項補助」，皆為明年新增案且編列大量經費，前述方案與現有之方案及資源是否有重疊？方案內容請家防中心說明。
7. 報導指出毒癮人口逐漸增加，請問桃園市毒癮人口，特別是青少年，佔全國比例為多少？是否有逐年增加或減少？衛生局在此方面有哪些防治計畫？效益如何？

(四) 鄭委員紹可：

1. 手冊 69 頁「季報表」為公彩各支出項目，然各科室報告中，好像並非所有支出皆在報告裡，檢視前次會議資料，可發現在這 2 次的報告中，有些資料並未放入會議手冊，建議只要有運用公彩運用支出就應在報告中呈現。
2. 有些項目預算擴增比較多，建議在擴增較多經費時，應詳細說明，例如：手冊 30 頁項次 18「補助團體辦理『樂智學堂』、『認知休憩站』、失智症及老人福利活動或方案等費用」及手冊 33 頁項次 22「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志願服務隊觀摩參訪等費用」預算擴編較多，但說明卻非常少，建議把說明寫詳細一點，以便委員知道擴增預算之用意為何。
3. 在宣傳部分，手冊 98 頁項次 1「社福桃花源季刊」，這個宣傳很好，是

否下次會議可提供幾本予委員參閱，讓委員知道季刊內容及宣傳狀況。

4. 上一期有審預算並通過，然現在有些預算增加，與前次不同，在增加較多部分，建議多補充說明。例如：33 頁項次 22「補助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志願服務觀摩參訪費用」，前次會議資料顯示 108 年移編至公務預算，本次會議資料卻編列 3000 多萬，資料若有一致性較有利於委員審查。
5. 建議針對預算增加比較多的部分，是否可在下次會議中進行較詳細之報告，以利委員瞭解其效益。

(五) 江委員朝雄：

1. 手冊 98 頁項次 1「社福桃花源季刊」可提供社區或里辦公處，只在單點或圖書館無法落實到每個家庭，是否可調整方向，因里幹事皆有機車，若能協助加裝小蜜蜂，讓其可以協助宣導，像是較偏鄉地區可提供創新服務行動式宣導，宣導社會福利、活動方案之效果會較佳，建議透過加強行動式宣導，提供創新服務。

(六) 邱委員創能：

1. 如業務超支預算，說明處會註明「依實際業務需求辦理調整容納核銷支應」，請問調整容納之項目，是從那些項目項下支出？若以會計之方法，應敘明從哪一個會計科目項下調整過來，不應僅註明調整容納。
2. 手冊中之受益人(次)計算方式有人數和人次，每次辦活動大都是以人次計算，然實際上，例如：手冊 26 頁項次 5「重陽金婚禮讚表揚活動」，表揚人應為固定，但計算方式卻為人次。雖為小細節，但報告時單位應注意人數或人次的運用。
3. 最近疫苗發生問題，但並未發現後續有說明那些疫苗之情形？在報導出來後，許多民眾皆不敢去打疫苗，請問衛生局如何因應？

(七) 何委員麗梅：

1. 手冊 70 頁「拓展建置多元兒少安置資源」，因現在家庭問題多元，在多元兒少安置部分，是否有納入身障兒童？或是規劃一個身障兒童可

以安置的處所。

2. 幼托整合後，幼兒機構慢慢縮減，家長會選擇到私立或公立幼兒園，相對在教育資源的巡迴輔導，會以私立教育單位為主，在專業團隊、療育復健的相關規劃是有的，但在量及部分私立幼兒園對身心障礙專業團隊的認知較不清楚，請問這該哪個處室負責？因為教育與療育是不一樣的，是否可能有一個療育復健的團隊，運用公彩基金，提供公、私立幼兒園的孩子服務，不要在早療上弱化，建議是否能運用公彩基金提供此類型之服務？
3. 前次會議有提到，警察局與教育局辦理之活動是否有重疊？前面身障科有提到教育局有自己的體系進行轉銜服務，然公彩預算應以整個市府來看，建議教育局應列席，以瞭解本市進行的一些服務，如前面提到的幼兒療育計畫，衛生局可否協助至教育局溝通？因幼托整合後，一開始療育皆沒做得很完整，便進入私立幼兒園，但家長並不是那麼清楚未來規劃，此部分不該因此弱化，故是否能運用公彩基金來提供此服務？建議未來不論教育局能否申請經費，皆可列席會議，以清楚瞭解其他局處之服務內容。

二、業務單位回應：

(一) 社會局：

1. 人民團體科：

針對手冊 19 頁項次 4「委託辦理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計畫」之執行率，107 年度編列預算 352 萬元，主要分為 4 大委託案，第 4 季會陸續進行核銷，預計執行率會達到 80%。明年標案會增加分季撥款之要求，以使執行率不會在第 3 季結束後仍較低。

2. 老人福利科：

(1) 手冊 28 頁項次 11「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所需相關費用」，106 年度經費編列較多，當時整體針對預算執行進行考量，因此並非所有的方案之執行皆如同編概算時之規劃，故執行

率較低，但今年已陸續進行核銷。108 年度因有增加數位能力之創新方案，考量社區據點之志工在數位及操作各項系統之能力上可能沒有像一般青年那麼好，希望可以透過一些新增的服務方案以提升中高齡志工數位能力之運用，故增編預算。

(2) 手冊 30 頁項次 18「補助團體辦理『樂智學堂』、『認知休憩站』、失智症及老人福利活動或方案等費用」，在 108 年度新增休憩站之補助，補助數量會提升，未來在說明部分會再詳細註明。

(3) 手冊 33 頁項次 22「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志願服務隊觀摩參訪等費用」，今年執行率預計可達到 80%左右，目前陸續進行核銷。108 年度除觀摩參訪外，亦放入據點多元活動，例如：老少共學、健康促進等多元創新方案的補助，故經費增加。

(4) 未來在經費控管及成效評估部分，老人福利科會落實，例如部分方案推動 2、3 年後，針對其推動成效與執行進行評估，以利往後方向上的調整和檢討。

3. 身心障礙福利科：

(1) 有關手冊 38 頁項次 1「身心障礙小型復康巴士」之執行率，在編列預算時，會預估該年度車輛之擴增數量，先行進行預算編列。今年度在增車部分，5 月、8 月、10 月皆各增 1 部，增車時間亦會影響經費使用狀況。另復康巴士訂有績效指標，若廠商經業務績效檢視後，未達績效，會有扣款機制，今年度至 8 月執行率為 53.5%，除增車時間點外，另廠商扣款部分也是影響原因，目前預估年底執行率可達 87%左右。考量民眾之乘車需求，故在增車數量上會有寬估，但實際增車速度會長期關注車輛使用狀況，再決定增車之時間點，故會有變數。因現在車輛很多，當有一些變化時，影響程度就會較明顯，此部分會陸續進行改進。

(2) 關於身障是否能針對老化需求進行設施設備或所需項目之補助部分，這幾年中央一直在推動身障機構老化專區設置補助之部分，

桃園市目前有 3 家中央立案的身障機構，26 家桃園市在地立案的機構，目前為止老化專區受制於空間部分，提出申請之部分較少。從去年開始到今年亦一直針對機構老化服務模式進行研討，並預計於本月 15 日針對明年度的機構老化服務準備進行討論，在此討論會上，除針對培訓之外，亦可針對硬體改善補助提出相關建議。

- (3) 有關身障安置處所有時不足之部分，桃園市目前有 26 家機構，扣除 3 家有提供日間服務，目前床位入住率約在 86% 左右，亦即 24 小時住宿機構，尚未滿床。有些行為較困難之個案，可能機構在評估收案面，會有些考量；另針對 7 歲或 15 歲以下之身障兒童安置需求，較聚焦在保護性的身障兒童，前述部份在身障機構安置上的確較難滿足。在桃園市的館舍盤點會議上，亦向市長提出此需求，目前市長有初步允諾一個位於新屋營區內之保留空間，未來若在此興建身障服務機構，針對情緒或行為較困難之個案，或是保護性的身障兒童個案來進行安置。
- (4) 有關委員建議幼兒園之早期療育巡迴，可運用公彩基金增加頻率部分，會後可請教育局補充書面意見。另近年中央對公益彩券基金適用項目較嚴謹，此部分是否適用公彩基金以作為補充，可向中央進行函釋。另此會議教育局未出席，其對身障兒童在教育權部分確有其關聯性，建議可提列此提案至身權會。

4.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 (1) 有關早期療育針對偏鄉在地化發展，有向中央申請補助的是楊梅新屋據點，是目前除四區早資中心以外的一個據點，於新屋提供服務。此據點透過宣導，因為新屋、楊梅地區在交通上，家長較不易來參加，主要由新據點透過各區宣導，希望可開發潛在個案，與其他中心較為不同處做的是預防性工作。
- (2) 針對復興區等偏鄉地區，除早資中心通報轉介的個案之外，亦會

結合行動親子車、衛生所之復健站來跟相關單位進行宣導和篩檢的工作。

- (3) 針對身障兒童多元安置處所，在兒少機構裡面，機構當然會對身障兒童照顧之專業能力較沒有自信，此部分除了透過轉知相關知能在職訓練之外，亦在與中央開會的會議過程中進行討論，中央明年會提供兒少機構有關於服務身障兒童相關需要的設備、輔具、心理師、復健等專業人員之相關經費補助，兒少科今年也提出了申請計畫。
- (4) 針對是否有額外的公彩基金可成立療育復健的巡迴團隊人員，以服務公、私立幼兒園，目前較算是教育局業管部分，再請教育局協助回應。

5. 綜合企劃科：

- (1) 有關「社福媒體行銷」經費用途與統計方式，自 106 年度綜合企劃科成立後，由綜合企劃科統籌對外各項重大政策的媒體行銷與規劃，故在經費運用上主要是運用於各項媒體通路的廣告費用，在 106-107 年度，各項露出則數皆有明顯提高，未來將更細緻的呈現各項通路的統計方式。
- (2) 有關社福桃花源是否能請里辦公室加掛小蜜蜂，擴大宣傳效益，此部分將利用各項會議平台與里長進行討論，研議辦理可行性。
- (3) 會後可提供今年 3 季的社福桃花源季刊提供委員參閱。

6.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1) 針對 94 頁項次 36-39 內容，因項次 35-40 皆為 108 年度新增項目，主要為參考 108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中央衛福部之建議支用例示表內容來進行編列，主要是參考考核指標第 11 項增進社會福利，屬於加分之項目，故針對公務預算及公彩預算經費進行調整，把部分移動公務預算，把加分項目移到公彩預算進行編列。其中服務項目除因應社安網以外，大部分亦針對家庭工作，或被害人實

際需要之庇護安置與服務項目，包含心理輔導醫療、訴訟費用的補助情形來進行編列。

7. 會計室：

- (1) 有關調整容納部分，依照附屬單位執行要點，預算編列不足或未編列時，他科目有剩餘，優先可以調整容納，或在經常門可以編入決算，在資本門可以補辦預算。本局業務科若遇到預算編列不足，會優先簽辦調整容納，先簽奉基金主持人，即局長核准，便在簽案上敘明由哪一個會計科目調整到哪一個會計科目，並編製調整容納表。未來請業務科在報告上註明由哪一個科目調整容納至哪一個科目。
- (2) 有關優先使用公務預算或公彩盈餘基金之原則問題，原則上尊重業務科簽辦支用之方向，會計室並未硬性規定業務科之支應順序。
- (3) 有關影響執行率之原因，除委員提到之三種狀況外，亦會因為申請案是核實支付，此部分業務科無法控管，亦會影響執行率。
- (4) 每年各科編列預算可能會受到額度限制，故在初編 108 年度預算時，會給各科一個額度，因此有時落差會較大是因為受限於累積剩餘還有多少，各科額度可能會下降，因預算編列不能超過累積剩餘。另 108 年度編列差異大亦與監察院糾正有關，其認為公彩應運用在委辦案，而一些例行性，例如：出席費、雜支等屬於辦公事務例行性的，就改編列於公務預算，故今年在預算編列上有很大的調整。再加上配合創新與社家署之列支表進行大幅調整，故 108 年預算編列差異大。

(二) 衛生局：

1. 針對少年毒癮部分，這類個案需經過 113 通報，故衛生局在此部分之資訊並無全貌，亦需請教兒少科，會較為精準。衛生局針對這些兒少個案提供 3 大服務，如學校或地院轉介施用毒品的孩子轉介至毒防中

心後，會進行後續之追蹤輔導，除毒防中心外，同時法院、地院及少年隊等皆有相關資源可協助個案，衛生局只是其中的一部分。第二是學校有施用毒品的孩子時，在學校向衛生局申請後，會派心理師到校提供相關服務，一個孩子會有一段期程的到校治療服務。第三是與少年法院合作之部分，針對少年法庭有施用毒品之孩子，我們有請心理師到法院進行駐點之服務，原則是每週 2 次，每次 3 小時，目前一直有在持續執行，來幫助這些孩子進行心理輔導。此外亦有運用公務預算來和桃療或是居善醫院等相關單位進行合作，針對青少年用藥到醫院有相關補助，此部分是衛生局針對青少年用藥之處理方式。

2. 疫苗今年為 2 個單一事件，目前就疾病管制屬部分疫苗看起來基本上是安全的，一個是成人，另一個是小孩的，但目前針對不同對象進行施打時，還有疫苗調控部分，目前社區裡面正在進行疫苗校園的調控，基本上疫苗是安全的。針對民眾不敢去打疫苗，已有發新聞稿來進行澄清，雖有可能被誤會為何原本安排的疫苗場次停下來了，但那其實是因為疫苗調控的關係，因為疫苗是分批下貨，現在還沒下貨。

(三) 警察局：

1. 有關警察局與教育局業務上的關係，是相輔相成、息息相關的。但在警察局重點業務中，僅有「青出於籃體技營高關懷活動」在承辦之前會請教育局列席，因活動有關老師、教練、老師差假、出差經費、及各校經費的核銷會經過教育局，故此部分會請教育局列席活動之籌備會議，另其他活動，如：寒、暑假青少年活動、職涯探索等，會直接與重點學校及學生進行窗口上的聯繫，故在業務上僅有一項與教育局有直接關聯。

三、決定：

- (一) 依照公彩社福考核，執行率需達 95% 以上才有機會是特優，去年執行率平均約為 85%，各機關在預算過程中應重視執行率，若執行率未達標準應注意。

- (二) 往後各單位於第 2 次公彩管理委員會，因接近年底，若執行率低於 60%，請於書面資料敘明原因。
- (三) 預算編列如有大量增編預算、預算金額大幅變動等情形，亦請於書面資料呈現，並敘明原因，以利委員審查。
- (四) 會議資料內容與前次不一致，例如：預算調配，請說明原因，以利委員清楚變動之原因。
- (五) 有關成果計算單位未來請統一使用人次呈現。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7 時 30 分)